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 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3.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2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因2018年、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连续两年亏损且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因此公司股票已经于2020年6月1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按照《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经审计的2021年年报触发财务类强制退市指标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 1.公司2021年度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
- 2.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2021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人民币1亿元；

3.公司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或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其他说明事项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4.44亿元，净利润为5.90亿元到7.67亿元。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报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根据《上市规则》第9.3.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发布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发布2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已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3月10日分别发布《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号）和《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号）。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2年4月30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